

115 年度中華盃公開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為選拔公開組橋藝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6 年國際賽事，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 會外賽(1-2 天)：

1. 兩隊採 KO 賽，共 1 天，共計 45-64 牌。
2. 三隊採三角對抗，共 1 天，共計 45-64 牌。
3. 四隊(含)以上採大循環，共 2 天，共計 90-128 牌。
4. 會外賽取一隊最勝者進入八強賽。

(二) 八強賽(3 天)：

1. 權分排名第 2~8 名以及會外賽勝者採大循環，共 112-140 牌。
2. 取前 3 名進入四強賽。

(三) 四強賽(2 天)：

1. 權分排名第 1 名直接進入四強賽，可挑選八強賽第 2 名或第 3 名為對手。
2. 單敗淘汰賽，共計 90-128 牌。
3. 兩隊勝隊進入決賽。

(四) 決賽(2 天)：共計 90-128 牌

六、比賽日期：

會外賽：

1. 未滿四隊：114 年 11 月 01 日(六)
2. 四隊(含)以上：114 年 11 月 01 日(六)至 11 月 02 日(日)

八強賽：114 年 11 月 07 日(五)至 11 月 09 日(日)

四強賽：114 年 11 月 15 日(六)至 11 月 16 日(日)

決 賽：114 年 11 月 22 日(六)至 11 月 23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八、報名資料：

(一) 報名資格：

● 選手(4-6 人)：

1. 會外賽階段凡具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2. 其餘階段為積分賽合乎資格者或及會外賽優勝者，始有資格報名參賽。
- 教練(至多 1 人)：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橋藝教練證，且不得為參賽選手。
- (不)出賽隊長(1 人)：每隊皆須 1 名隊長，可由參賽選手擔任。

(二)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03 日(五)12:00 截止報名。

報名費及制度卡繳交：自本會公告報名隊伍權分排名後 7 天內。

(三) 報名費用：

1. 會外賽：每隊 10,000 元。
每參加一場今年度權分賽減免 1,500 元(原隊保留四人)。
2. 八強賽：每隊 9,000 元。

3. 四強賽：每隊 6,800 元。

4. 決賽：每隊 6,800 元。

八強賽、四強賽、決賽凡已繳交本會 114 年度個人會費的選手，其所屬隊伍的報名費每人每階段能獲得 400 元整的減免。

5.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

(四) 報名方式：請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hwBx4vxHunKA3oH57>。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 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九、積分計算及相關規定：

(一) 以年度四大賽給予積分(橋協盃、葉氏盃、植鑑盃、中曾盃)。

10(含)隊參加的大賽前四名依名次得 6/3/2/1 分，其餘各隊得 0.1 分。未達 10 隊，按比例計算。

(二) 四個大賽權分以隊伍為統計單位，亦即中華盃參賽人員名單，需與四個大賽參賽人員名單中有 4 人以上相同，才可累積權分(無論更換隊名或隊長均可累計權分)

(三) 隊伍權分的積分由本會計算，依照積分的多寡排名並公告。

(四) 依照積分排名，第 1 名的隊伍直接晉級四強賽，第 2~8 名的隊伍進入八強賽

(五) 隊伍權分相同時比較辦法：(比較四個大賽)

1. 先比參賽次數。

2. 若相同再比相關場之勝場數(循環賽、決賽均採計)。

3. 若相同再比冠軍次數。亞軍次數，以此類推。

4. 若相同冠軍、亞軍...次數再比對戰總 IMP 和。

5. 若以上皆相同，採抽籤方式決定。

十、比賽規定：

(一) 參賽隊伍制度卡繳交期限前將制度卡 PDF 檔 email：ctcba83cc@gmail.com。

各隊制度卡於比賽前 14 日公告本會網站及 FB。每一階段若有內容修正，請於賽前 3 日傳送修正資料至本會。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二) 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選手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 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四) 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五)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出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選手，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及獎牌。

(六) 報名截止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得賽前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

(七)已取得八強賽前 3 名的隊伍，若有選手不足原先初賽隊伍 4 人，四強賽資格由八強賽第 4 名遞補，並依此類推。

(八)賽程安排及競賽輔助規則，於比賽前 14 日公告本會網站及 FB。

十一、獎勵：

(一) 決賽冠軍可獲 115 年中華民國公開組橋藝代表隊資格。

(二)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十二、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三、申訴：

(一)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四、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保險。

十五、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 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

2.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開賽前 30 天。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七、附則：

(一) 2026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公開組參賽資格

1. 代表權優先順序：

- (1) 決賽勝隊。
- (2) 決賽敗隊。
- (3) 四強賽兩隊敗隊加賽 1 日(48-64 牌)之勝隊。
- (4) 四強賽兩隊敗隊加賽 1 日(48-64 牌)之敗隊。
- (5) 若以上隊伍皆放棄或不符合下述參賽條件，則由本會公開徵召。
- (6) 若因報名、培訓等時程緣故無法辦理加賽時，則直接由本會公開徵召。

2. 代表隊參賽條件：

- (1) 決賽勝隊、敗隊須保留決賽時至少 4 人。
- (2) 四強賽兩隊須保留加賽時至少 4 人。
- (3) 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賽，確認參賽後須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 萬元。

3. 其他規定：

- (1) 每隊皆需 6 名選手，若隊伍不足 6 名選手則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 (2) 代表隊須配合本會擬定之培訓計畫進行訓練(培訓計畫另行公告)，不遵守或違反規定，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補助：

- (1) 代表隊若為 1.(1)~(4)之隊伍，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2) 代表隊若為 1.(5)~(6)之隊伍，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 80%、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二) 2026 年世界橋協 WBF 舉辦之 World Bridge Team Championships 公開組參賽資格(如為舉辦年)

1. 代表權優先順序：

- (1) 取得該組代表權之隊伍。
- (2) 決賽勝隊。
- (3) 決賽敗隊。
- (4) 四強賽兩隊敗隊加賽 1 日(48-64 牌)之勝隊。
- (5) 四強賽兩隊敗隊加賽 1 日(48-64 牌)之敗隊。
- (6) 若以上隊伍皆放棄或不符合下述參賽條件，則由本會公開徵召。
- (7) 若因報名、培訓等時程緣故無法辦理加賽時，則直接由本會公開徵召。

2. 代表隊參賽條件：

- (1) 取得該組代表權之隊伍須保留參加亞太盃時至少 4 人。
- (2) 決賽勝隊、敗隊須保留決賽時至少 4 人。
- (3) 四強賽兩隊須保留加賽時至少 4 人。
- (4) 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賽，確認參賽後須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 萬元。

3. 其他規定：

- (1) 每隊皆需 6 名選手，若隊伍不足 6 名選手則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 (2) 代表隊須配合本會擬定之培訓計畫進行訓練(培訓計畫另行公告)，不遵守或違反規定，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補助：

- (1) 代表隊若為 1.(1)~(5)之隊伍，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2) 代表隊若為 1.(6)~(7)之隊伍，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 80%、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三) 2026 年世界橋協 WBF 舉辦之 World Bridge Games 公開組參賽資格(如為舉辦年)

1. 代表權優先順序：

- (1) 決賽勝隊。
- (2) 決賽敗隊。
- (3) 四強賽兩隊敗隊加賽 1 日(48-64 牌)之勝隊。
- (4) 四強賽兩隊敗隊加賽 1 日(48-64 牌)之敗隊。
- (5) 若以上隊伍皆放棄或不符合下述參賽條件，則由本會公開徵召。
- (6) 若因報名、培訓等時程緣故無法辦理加賽時，則直接由本會公開徵召。

2. 代表隊參賽條件：

- (1) 決賽勝隊、敗隊須保留決賽時至少 4 人。
- (2) 四強賽兩隊須保留加賽時至少 4 人。
- (3) 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賽，確認參賽後須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 萬元。

3. 其他規定：

- (1) 每隊皆需 6 名選手，若隊伍不足 6 名選手則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 (2) 代表隊須配合本會擬定之培訓計畫進行訓練(培訓計畫另行公告)，不遵守或違反規定，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補助：

- (1) 代表隊若為 1.(1)~(4)之隊伍，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2) 代表隊若為 1.(5)~(6)之隊伍，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 80%、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四) 代表隊教練：可由代表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橋藝 A 級教練證。

(五) 代表隊隊長：可由該隊選手擔任，或由代表隊提出資格符合之隊長名單，隊長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橋藝教練證照。
2. 需為本次選拔賽擔任該隊隊長或選手。
3. 需曾擔任過國家代表隊教練、隊長或選手。(以有官方紀錄為準)
4. 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橋藝裁判證照。
5. 需曾擔任過國際(邀請)賽教練、隊長或選手。(以有官方紀錄為準)

(六) 當年度國際賽事若有其他橋藝邀請賽，本會不另行舉辦選拔賽，參賽隊伍遴選由本會另行公告，並且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七)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十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並報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 (一)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 一.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保護扶助、法律諮詢、暴力防治)

由本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